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呼环政批字〔2024〕79号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托克托产业园区铁路专用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托克托经开区招投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托克托产业园区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的申请》及由内蒙古蓝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托克托产业园区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议，同意该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营子镇和双河镇，新建专用

线线路全长 15.9km，于呼鄂铁路托克托站站对侧（东侧）设交接场，自交接场南咽喉接出，于呼鄂、呼准铁路之间向南引线，至既有呼准线 K61+318 处跨越呼准铁路至两线东侧，后并呼准铁路向南走行，折向东至大唐储灰场南部新建产业园区站。全线共设站两处，其中新建站一处（托克托产业园区站）、改造一处（托克托站），新建桥梁 6 座长度总计 5.38km，于 CK5+225 预留久泰支线建设条件。项目总投资 133656.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45%。

项目为新建项目，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后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制定分阶段生态恢复方案并实施。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小桥梁、路基开挖创面。加强弃渣场管理和监控，避免产生次生生态破坏。缩短临时占地使用时间，施工期结束后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并进行复耕或生态恢复。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设置施工围挡，施工场地采取洒水抑尘、物料覆盖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的污染；运输车辆密闭运输或加盖篷布，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临时拌合站采取密闭设计或强化抑尘措施。施

工期扬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浓度限值要求。

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实现温室气体排放不新增。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园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期产业园区站和托克托东站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四)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高噪声、高振动施工机械远离敏感点布设并采取挡护、减振措施，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相关要求。运营期加强线路养护，对机车车辆定时检修，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对噪声敏感点采取隔声等措施。后续应开展噪声、振动跟踪监测和评估，必要时进一步优化强化相关措施。

(五)加强固废管理。施工废料合理回收利用或运至指定填埋地点填埋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置；强化土石方管理，弃方排至指定弃土场。运营期站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置；检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至危



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

（六）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要求。

（七）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其它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和自行监测相关规定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方案。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二）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开工前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由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托克托县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及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0日

审批专用章
1501040063656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托克托县分局、内蒙古蓝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0 日印发